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麦盖提县防沙治沙中心的麦盖提县2025年防风固沙生态林建设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首部设备（立式过滤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新乡华冠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1843.5万元，资产总额为18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配套井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莎车县鑫鸿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7人，营业收入为1656.7万元，资产总额为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喀什煜丰卓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6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标的名称”是指货物的具体名称，例如一个项目内有多项货物，分别由不同制造商生产，应分项填写货物名称及制造商信息。

3、所属行业：工业；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3.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2.（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